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. 为了提升公司国际化出口产品品质，促进整个生产链系统优化升级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希斯机床（沈阳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希斯沈阳”）计划从沈机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机香港”）采购 4 台设备，合同金额合计 1,980,000 欧元（约合 1,485 万人民币）。

2. 由于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沈机香港为其全资子公司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

3. 2016 年 10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控股子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关锡友先生、车欣嘉先生、王莉女士、刘海洁女士、赵彪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事前了解了此次关联交易情况，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. 企业名称：沈机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2. 注册地址：中国香港
3. 首席董事：刘岩
4. 注册资本：6545万欧元
5. 股权结构：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100%持股
6. 主营业务：兴办实业、产品供销业、经营投资管理、企业并购、进出口贸易业务及经营其他业务

截止2015年12月31日财务情况：营业收入26,441.86万元，净利润-303.9万元，总资产114,606.51万元，净资产44,396.48万元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ASCA MILL T2040数控机床 1台 138万欧元

Vertiturn3230i数控机床 1台 15万欧元

Vertiflex70300数控机床 1台 30万欧元

Fastturn50数控机床 1台 15万欧元

四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

双方经过协商，遵照公平市场原则，确定交易价格。关联方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之情形，该项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。

五、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情况

甲方：希斯机床（沈阳）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:沈机集团(香港)有限公司

1、付款条件

甲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后,在得到附件中文件资料并确认后,即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货款,并于之后一个月內支付剩余 50%价款。

2、交货期及所有权转移

机床将在约定的到货地完成交付,最晚交货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。在签订机床销售合同完成时,其所有权由乙方转移给甲方。

3、知识产权与质量保证

乙方需要保证甲方及甲方客户,不受第三方提出的针对设备生产技术的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工业产权的指控;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,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(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因此所遭受或承担的全部费用)。乙方保证出售的机床为具有完整所有权、全新未使用的产品并由最好的材料及一流的工艺生产而成。

4、保修期

保修期为 3 年。

5、违约责任

乙方违反合同交付期限约定的,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0.5%的违约金,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。甲方如果违反付款规定,不能按日期进行机床款的支付,甲方将每逾期一日支

付合同总价款 0.5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希斯沈阳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主营业务为金属切削机床制造，承载着公司国际化产品出口的任务和使命。为了能够快速提升公司国际化出口产品品质，迫切需要淘汰落后工艺和落后陈旧生产设备，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作为母机提升产品精度等级、稳定性及可靠性。同时，在产品引进过程中，将促进整个生产链系统优化升级，从硬件及软件两个方面满足升级改造需求。

拟引进的设备均为国际高端机床，产品类别包括倒立式车削中心、纵切机、立式复合加工中心、龙门加工中心等多个品类多款型号，能够满足出口产品关键零部件的高精加工制造需求。

七、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

截止6月30日公司与沈机香港发生关联采购9,476.69万元，关联销售1,149.55万元。

八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审议议案由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控股子公司希斯沈阳通过向沈机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采购四台设备，有助于提升公司国际化出口产品品质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长效健康发展。交易价格遵照市场价格，公平合理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、7 届 24 次董事会决议

2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